

1928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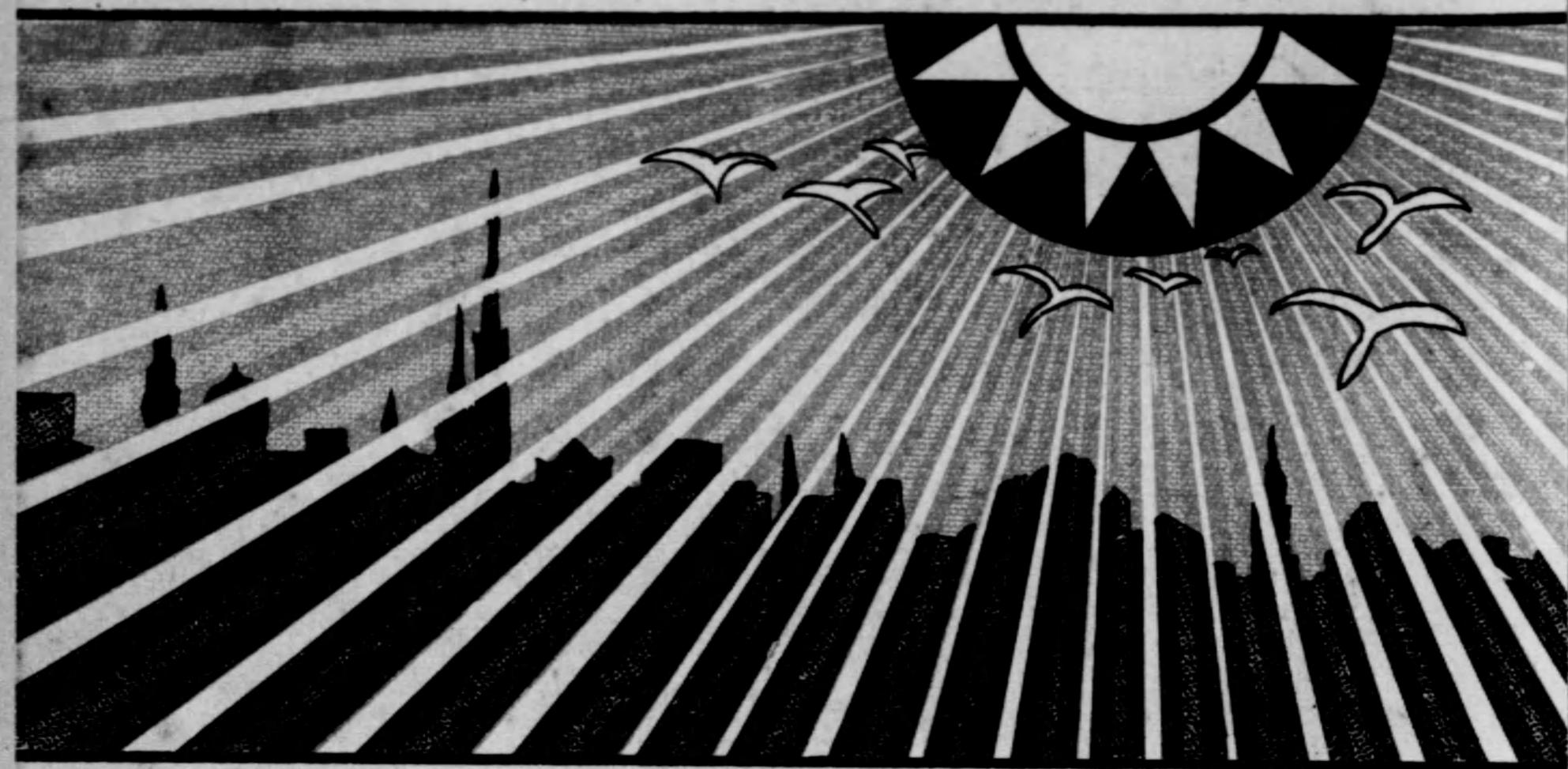
卷

第

28

期

# 新浙江黨報



## 第 二 十 八 期 目 錄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取消「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全國代表大會案及特種登記案之決議」文	
時事述評	
可注意之床次氏來華(養) 張學良之叛黨行動竟愈出愈高明了(養) 考選縣長的基本才能(劍) 第三國際欺騙東方被壓迫民族的一般花樣(羅特)	
論文	
我們今後努力工作的二條路.....	蔣中正
英日同盟復活中之中國外交(續).....	丁養光
中國的產業革命問題(續).....	林樹藝
法規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全國大學專門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185.186)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47.48)	
各縣市黨務工作	
海鹽縣指委會黨務工作報告	
安吉縣登記處黨務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	
圖表	
各縣市已成立齊全之區黨部區分部一覽表	
附錄	
內政部頒佈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關稅之自主及由政府分配關稅收入之議決案，本黨以關稅稅律之自主爲中國人民所應有之權利，國民政府應管理各水陸關卡之收入，而將此等收入存放中央銀行，關稅之行政人員應由國民政府委派，并採用特殊之關稅稅律，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及增加國內原料及物產之輸出，而同時又能增加政府之收入，爲清除種種中國內地商埠之商業障礙起見，政府宜取消不良之關稅稅律，同時政府宜徵收船隻入口之種種稅收

專載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取消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全國代表大會案及特種登記案之決議文

為呈請事：案奉 鈞會令開：「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曾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舉行，時間遷延，距今僅有月餘。近據中央組織部報告，海內外各地登記既多未畢事；而省或與省同等之黨部，尚無一正式成立者。是事實上縱欲趕速進行，而斷難如期開會。於此時期，中央前既未便通告開會日期；今即勉強開會，不獨各黨部因未正式成立，難於選舉出席大會之代表，亦於總章第二十六條「大會開會日期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之規定有所未合。據此情形，業經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詳加審議，決議：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至中央常會為事實所迫，對於變更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案之舉，將來自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以尊系統

等語在案。合行令仰各級黨部並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遵令轉飭一體遵照外，惟竊查 鈞會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及特種登記案之決議，似有違本黨組織原則民主主義集權制，及十三年改組精神，業經屬會逐條列舉理由，呈請解釋，至今未奉令覆，實深疑慮！竊維 鈞會之所以有前項決議，原為各地黨部尚未正式成立，為顧全事實起見，故有指定代表等之決議；今全國代表大會既經展期，則事實上之困難已能避免，當可根據黨義黨章，使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由合法手續產生，而不採用指定制，以維黨章之尊嚴而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又查 鈞會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曾有兩次決議，（一七九次常會及一八三次常會）第二次之決議，實為補救第一次之決議而起。而一八三次關於此案決議

之第二項：「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另訂之，」而未會言及指定代表，若依以後決議變更前決議之例，則一七九次常會關於是案之決議，自當失其效力；惟鈞會既未明言，自亦不敢臆斷；而各地黨部呈請轉呈鈞會取消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是案之決議者，又復紛至疊來。屬會以爲欲顧全事實法理，鞏固黨的組織，泯絕黨內糾紛，除明白宣示取消該項決議外，別無二途。至關於特種登記，雖經鈞會對於該項條例加以修正補充，然如普通特種，顯有階級之分；又特種登記表之規定：填該項登記表時，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央注重黨員過去歷史之意。然竊以爲欲注重黨員過去歷史，實莫善於使之詳填表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然後方能驗其過去對於本黨工作是否真的努力，對於本黨主義是否真的

認識，較之單憑人證者，尤覺可靠也。且本黨之一般老同志，時有不明黨義蔑視紀律者，正宜嚴格登記以正其趨向，今更以特種登記另爲之造一規避之方，豈惟失十三年總理改組本黨之意義，是直使茫昧者自安茫昧，狡黠者藉以蒙混，恐非鈞會頒行特種登記表之至意也？屬會爲遵守黨章及本黨組織原則計，爲不失總理改組本黨之精神計，爲免黨內造成階級而泯除以後糾紛計，爲使下情上達計。所有應行取消關於鈞會第一七九次常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及特種登記案之決議各種緣由，除已見於前呈者無庸再贅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時 事 述 評

可注意之床

次氏來華

當中日交涉陷於停頓狀態之後，日本新黨俱樂部之首領床次竹二郎，與久原協商對華政策的一致行動，而與田中義一會面成立完全諒解之後，即於八日啓程來華，

消息傳來，中日間的空氣，一時非常的緊張，這次床次氏之來華，實值得我們嚴重的注意。

床次氏於往昔之行動中，因其對華的政策，比較的表面和平，故此一般人均認她爲中國之良友，以爲設使床次

而代田中執政，則日本的對華政策，必會改善其侵略的行動。其實日本政治家及外交家對華侵略的野心，全沒有兩樣的分別，「除無產黨外日本之既成政黨，其招牌雖異，而關於對華問題皆出一轍，實無一為中國之同情者」。床次「中日親善」的論調，實不過奪取政權所利用的口號，床次而代田中執政，對華侵略的行動，斷沒有改善的可能，床次與田中，實在是二而一，一而二罷了。——不特床次，其他一切政治家外交家陸軍系的人，無不如此。——

床次氏於未來華之先，與久原遞相會作幾度的協議，而久原就是負了田中之使命以「主張強硬對華態度而獲得在野各黨之同情，以鞏固田中內閣的命運」四出奔走的田中走狗，床次氏於久原協議之後，已與之成立完全之諒解，且進一步與田中親自會面，其互相勾結之程度的密切，我們實完全認識清楚，故此床次氏這次來華，顯然負有田中之使命，她——田中——因為矢田在中國交涉，已弄成無可收拾的局面，想藉床次而打開中日交涉的途徑，以遂其侵略的野心罷了。床次氏之來華於我們的中日交涉進行上，有什麼利益呢？

我們之對日交涉，已到了生死的關頭，不是我們勝利，則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兇焰，當然更熾，而中國的國

民革命運動，亦根本不能夠成功。故此在這個嚴重的局面底下，我們萬無讓步的理由，就是日本不撤兵，絕對不和她談判，日本不取消不平等條約，絕對不停止反日的行動，無論床次來華也好，就是田中自己來華亦好，我們始終一概付之不理，我們祇有接受總理一切遺教，繼續的進行我們革命的外交，絕不因床次來華而搖動我們的政策，且更應該在床次來華的時候，整齊了我們反日的步伐，激烈了我們反日的工作，擴大了我們反日的精神，以表示我們革命的堅決態度！

同志們！我們注意床次氏來華的活動，尤其要注意外交當局不要為床次氏所煽動，而搖動了對日交涉的革命方針；我們沒有其他，祇知遵守總理遺訓一致堅決的實行革命外交！（養）

張學良之叛  
黨行動竟愈  
出愈高明了

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五日電中央：「職會於上月二十九日被軍警包圍搜查，將文件表冊等摧毀，並將宣傳部秘書章仲達逮捕，現在猶嚴緝指委王育文組織部秘書孟坤如等，情勢嚴重，人命危險」同時消息傳來：「張學良已決定派遣黨務視察專員十餘人到中央視察黨務（？）以便回奉辦理黨部。」

「哼！張學良之叛黨行動，竟愈出愈高明了，你看他一方面將中央所派委之黨務指導委員會，加以「包圍搜查」及逮捕嚴緝指委與秘書，一方面他又「派遣視察黨務專員到中央視察黨務(?)」以便回奉辦理黨部」這兩個消息傳出之後，令我們黨員實在莫明其妙，實在不能不佩服張少帥之非常才幹！

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中央早已有明文的规定，而且以一省最高的黨部和負責的指委，試問除了中央以外，有何人能有權力可以搜查及逮捕？張學良原來是中央治下的國民政府底下的一個委員，竟然派遣軍警包圍一省的最高黨部和逮捕一省的最高黨部委員，哼！這除了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敢如此做去之外，還有誰人有這個胆量！現在我們的張少帥居然老實不客氣的將黨部搜查，將黨委逮捕，啊！張學良還不是軍閥是誰？

最妙的他一方面做出這種叛黨行動，却一方面又遣派什麼視察黨務專員，以便回奉辦黨！我們不知道張學良所辦何黨！也許是辦張少帥自己御用的黨！然而張少帥有這樣革命精神(?)要來辦黨，倘可以直接了當的委出黨部委員，自己成立黨部。却何以又要派人到中央「視察黨務?!」視察黨務專員，祇中央才有派遣的資格，因為中央為明瞭

各級黨務情形起見，所以派專員察視下級黨部的工作，啊！現在張學良何人，也竟然派遣視察黨務專員，而且竟派到中央來視察，以一個國府委員而派人察視中央黨務，他簡直視黨做張少帥治下的一個附屬機關，哼！黨的威信何在！黨的紀律何存，這種奇異的新聞，實是自有黨史以來，空前絕後駭人聽聞的怪事，我們聽到了這個消息，實不能不對 總理的遺像而痛哭黨紀的失去！

中央恐怕是政務紛繁罷！日理萬幾，對於不關重要(?)的小事，自然不能兼顧，不然為什麼張學良的叛黨消息，於各報披露以後，還不聽到中央有什麼表示？而且這種並不是不關重要的小事啊！

中央現在不嚴行將張學良嚴重懲戒，以為叛黨者做！則將來無論什麼人都可以搜查及逮捕黨部委員派員視察中央黨務了，中央的威信如何維持?!黨紀如何能嚴肅?!更何以對總理?!何以對全黨忠實同志?!同志們！一致請求中央嚴辦叛黨的軍閥遺孽張學良！

#### 考選縣長的 基本才能

「縣長是親民之官」！從這句話的意義來推演，很可以看出縣長地位的重要。縣長人選的得當與否，不徒影響於國家施政的效能，而且影響於人民的的生活。可是從來

對於縣長的人選，都似乎不大注意，因緣倖進的，固不足道，就是有所謂以才德而進的，也大抵是注意到其人的「廉明」的一點。以這種人去當縣長，自然不一定是壞，充其量也不過是做到「不擾民」罷了！或者在某一時代的需要，祇是如此，而決不是現時代的需要也祇是如此，更不是黨治下的縣長祇是做到「不擾民」的一點便算滿足。

我們固然主張在黨治下做縣長的，必然要以「不擾民」為第一義，但是於「不擾民」而外，決不能少了地方的建設，更不能少了三民主義的建設。總理在建國大綱裏明白規定。調查戶口，清丈地畝，辦理警衛，修築道路，為縣自治之重要工作，做縣長的如果不能履行這種工作，根本就配做黨治下的縣長。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有幾個縣長能履行這種工作？本省各縣的縣長有不少的對於黨部還是取漠視，或者破壞的態度。其本身對三民主義已是沒有信仰，又何能履行三民主義的建設？

現在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已決定第二次考選縣長，我們很希望這次考選，能夠選出一種能做黨的建設的人才，負得起三民主義的建設的責任。因此這次考選縣長的資格，至少要：(1)對三民主義要有堅決的信仰和認識，(2)須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3)須有建設的才能。這是全省黨員和

一般民衆熱烈的要求，一定要這樣，張靜江同志以三民主義建設新浙江的主張才能貫徹，才能切實施行！(劍)

### 第三國際欺騙 東方被壓迫民 族的一般花樣

自徐維諾夫被逐之後，第三國際的中央權力落於列甯主義者正統派史達林的理論助手布哈林手上。史布以歐洲資本主義的國家裏的階級鬥爭？不特毫無成績。而且一天似一天的衰微下去，國際共產黨大有與國際資本主義同其崩潰的運命之趨勢，乃力謀向東方發展，欲以東方的革命運動斷絕帝國主義向資本主義外圍之出路，來激動帝國主義的國家裏無產階級爆發革命，及延長大俄民族的蘇維埃政權之革命。史布等一言一語，念念不忘東方，就在於此。最近布哈林在第三國際第六次大會報告共產國際總綱領的時候，曾以工業國比諸全世界之都市，農業國比諸全世界之農村，根據列甯手定工農同盟的原則，證明工業國的無產階級與農業國的廣大民衆——特別的是農民——間的關係是由「鐵的必要」所決定的，(八月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其用意不外一面向西方的共產黨說其擁護史布的東方政策，一面向東方的弱小民族，騙其供第三國際底犧牲。所謂東方政策，其運用可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以民族革命的口號取得東方

民族的同情形成反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第二步，以階級鬭爭的口號破壞此種在猛烈發展中的民族革命以形成全世界無產階級的聯合戰線爲蘇俄之聲援，並且使此弱小民族在共產黨影響下的羣衆受第三國際的麻醉，以爲將來歸併於在大俄民族操縱下的蘇聯而供其剝削與侵略之準備。其實第三國際何嘗有真心同情於東方革命運動呢！左邊口角方才喊着「援助東方民族革命」的口號，右邊口角却又放出「激動階級鬭爭打倒民族主義」的聲浪了。十六日芬蘭代表大罵民族主義的說話不僅是他個人的見解，實在是第三國際欺騙被壓迫民族的之一貫的主張。共產黨是站在階級鬭爭的立場上面說話的，其以民族革命供階級鬭爭之犧牲，原不足怪，祇可惜有些人尙以共產黨年來破壞中國革命之舉動是共產黨員之錯誤而不是共產黨之錯誤，是中國共產黨之錯誤而不是國際共產黨之錯誤而原諒之，受了麻醉還不自知，可憐亦復可笑！

有一天大會決議設立印度共產黨直轄於第三國際，英國代表即起而抗議，他說，印度共產黨應該受英國共產黨之指揮。閱者！看吧！殖民地是供帝國主義指揮操縱與剝削的，殖民地的共產黨也當然是供帝國主義的國家裏的共

產黨指揮，操縱與剝削的。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可以指揮操縱和剝削殖民地的勞動羣衆，難道帝國主義的無產階級就不該指揮操縱和剝削殖民地的勞動羣衆嗎？所以又有一個代表說：殖民運動新綱領使英國工人深致不滿，因爲英國工人相信殖民地革命運動成功，就是他們的饑餓與死亡，他們的生存是以剝削殖民地的糧食及原料爲條件的。（這無異於說煽動殖民地革命是可以的，然必不能任其完成；殖民地都獨立了，帝國主義者沒有出路，這是和共產黨及其所代表之無產階級沒有利益的，民族革命將要成功，必須煽動階級鬭爭以破壞之）。這個代表的說話太過露骨，布哈林不好答覆，乃不得不支吾其辭，主張「造成工業中心與糧食產區間友誼的關係以解決這個及其他將來之經濟的困難」哼！被壓迫的東方民族再不必革命了！照布哈林的意見，爲了英國共產黨之生存，六大殖民地必須和大英帝國主義者造成友誼的關係供其剝削，爲了蘇俄無產階級專政之生存，東方被壓迫民族必須拋棄民族獨立的念頭以供第三國際犧牲。這是共產黨的革命邏輯（？）共產黨對於民族革命運動的真心怎樣，可以一目瞭然了！

（羅特）

## 我們今後努力工作的二條路

蔣中正

革命是破壞不適於人類生存的社會制度的一種手段，破壞之後必須建設新制度，使因舊制度而感受痛苦的民衆得以遂其生存；所以革命的第一步是破壞，第二步是建設。破壞即軍政時期，建設，即訓政時期，如革命只有破壞沒有建設，誠如總理所說：「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民生根本之計，毫無所備，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因此可以曉得在革命的非常破壞之後，不能不有非常的建設，否則便失了革命的真意義。從前我們都是專力於非常的破壞工作，因各黨員多不知建設的必要，以致有辛亥革命的失敗。時至今日情勢已有不同，同志同胞大半多已覺悟。而建設一端已成爲全國一致普遍之希求，在此北伐告成，訓政開始，是除舊布新的關頭，是完成國民革命的重要階梯，凡我同志同胞，必須具有恪遵總理遺訓之決心，羣策羣力，努力於新中華民國的建設。

本黨唯一之使命，在於負擔中華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行動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確立共信互信的信念，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因爲共信互信確立，使黨員的思想易於統一，黨的力量易於集中，且使黨的統一和發展，可期而待，黨的使命即可完成；假若沒有共同信仰的主義，則共信不立；共信不立，黨員與黨員之間，各有懷抱，各自爲政，互信自然不能發生。黨員而無共信和互信，對於黨的主義以及使主義具體化的基本政綱都懷疑起來，各同志又互相猜忌，互相攜貳，形成不一致的信仰，而有派別的分野，失了在同一集中的力量，那就不管你有多少黨員，都是烏合之衆，一盤散沙，此種黨員愈多，便愈危險了。欲糾正這種錯誤，所謂進行的目標，在我想來，便是理論上的共同的道路這是第一點在今後我們急要的

工作。

現在民衆對本黨的希望是政治的建設，是三民主義政治的建設，是本黨政綱所列舉的建設，我們將如何完成民衆這種希望呢？

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辭中很鄭重地說：「三民主義是爲民衆而設的，是爲人民求幸福的，我們從前革命，爲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爲人民求幸福而犧牲。」這就是表明本黨應時時刻刻注意到民衆的需要，來做我們努力的標準。我們應該團結一致，時時反省切實負責，負起革命的責任，負起建國的責任，負起救國救民的責任，來開發黨的論理，來促進黨的工作，來做全民衆的領導

## 英日同盟復活中之中國外交(續)

丁養光

### 3. 各國修約的進行與中日交涉

「中國現在是世界中最貧最弱的國家，受各國的種種壓迫，所處的地位，是奴隸的地位，中國現在所處這種奴隸地位，比較各國殖民地的地位，還要低得多，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安南在國際之中，有沒有地位呢？簡直沒有他們的地位，各國都是把他們當作奴隸，像高麗是做日本的奴隸，安南是做法國的

者！總理說：「以後要我們革命事業完全成功，便要大家一致行動，團結精神。自根本上說起來，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事，不是一個人的事。既是大家的事，必要大家同心協力，才可以實行；如果不能同心協力，便永遠不能實行。」我們切莫要忘記了總理這種沉痛的話！我們要繼續總理未完的責任，來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與民族，祇有實行建國方略，纔是我們一條堂堂的大路。現在在訓政開始實施建國大計的當兒，所謂進行的目標，以我想來，便是實施總理所給與的建國方案步驟的共同道路，這是第二點在今後我們急要的工作。

奴隸。但是高麗安南雖然是做外國的奴隸，他們只做一個強國的奴隸，我們中國現在做世界列強的奴隸，凡是和中國有約通商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這個原因，是由於從前滿清沒有錢用，借了許多外債，和列強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把他們主權，都送了外國人——見總理十三年勞動節對各工團的演講——「那種不平等條約，究竟是一件什麼東西呢？老實說就是從前中國政府把我們國人押到了

外國人，所寫的一些賣身契，現在拿到這種賣身契的，還有十幾國，就是我們還有十幾個主人，我們現在是做十幾國的奴隸，是十幾國的殖民地。」故此「中國的地位，比較殖民地還要低一級，可以叫做次殖民地。」推到這個原因，雖然很多，最主要的，就是受那些不平等條約的壓迫。——見總理在神戶對神戶各團體歡迎會演講——所以總理遺囑內說「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可知道不平等條約，實是我國的致命傷，不平等條約不廢除，我們永沒有脫離奴隸地位的希望。故此遵守總理遺訓而致力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其最終的努力，祇有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了。

總理遺留下的國民黨統治下的國民政府，為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乃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發表對外宣言要求與各國「進一步而遵正當手續，實行重訂新約」外交部於七月七日規定「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向各國通告後，八日即實行通告各國進行廢約交涉。因為列強各國對華態度的轉變，已全完打破了「對華聯合戰線」的局勢大家都想單獨爭先的向中國表示好感——第一節已將其理由說明——故此我國廢約通告發出之後，美國就向中國表示好感，於七月二十四日，與我國全權代表宋子文在

北平簽定「中美關稅條約」而一向是以「觀望」(Wait and see)風色著名的英國，牠更也急起直追，以求順應大勢不落人後，故於「美約」簽定之後，駐滬英國總領事便奉本國政府之命往北平和藍浦森公使協議關於承認國府之關稅自主權的具體方案，八月九日中英甯案全完解決，繼後則法國意國，均紛紛的要求我國進行修約交涉，德國更於八月十七日與我國簽定「中德新約」。據最近的外交消息，則中意，中比，中挪，中法，中荷，各約，都可以陸續的簽定。雖然，這最近所簽定的條約，還未能夠說是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但這一種比較「平等待遇」的條約之簽定，也可算是在中國外交上開一新紀元。——至於「各約」的批評，不入於本篇範圍內，現在可以不講，待將來再有機會時，另做一篇「新簽各約的批評與研究」——

在各國紛紛的與我國進行修約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仍始終堅持強硬的態度。一方面拒絕與我政府開談判，一方面則繼續不斷的施行侵略的手段。「愈用智慧而愈是愚暗，愈用氣力而氣力愈是消失」的田中內閣，牠全完不明白國際的政治環境，牠滿以為列強對華的態度，還是和十幾年前是一樣的，也許和五十幾年前，也沒有多大的差別，祇要列強的利益範圍，與中國革命勢力發生衝突，

則列強馬上會聯合起來向中國加以壓迫。牠夢也決不想到列強這次竟然會向革命勢力，表示讓步。事實一件件的發生，原完不是田中義一意料得到的事，勢雄力厚的美國向中國簽定新約了，侵略中國的主動者英國，——過去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可以全完說是以英國為主動力——也加入進行修約運動了，牠始愧然知道日本國際地位的孤立，一味強硬的拒絕中國交涉，實不是高明的政策，牠已經有點着急起來了，不久而法，意，挪，荷，比，葡，德，各國均已紛紛派人到京開修約會議，再不久而「中德新約」簽定，田中義一始不得不大為着急，於是一向強硬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為免使「國際地位的孤立」起見，就不得不派人到京要求與我國開始交涉。

可是田中義一真是誠意的來和中國進行交涉嗎？牠一向所持的傳統的對華政策，竟會因「國際地位的孤立」而全完放棄嗎？我們祇看自中日交涉開始後日本所持的態度，就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並不是誠意的進行交涉，牠之所以派人到中國開始談判，實不過是牠一種策略罷了。

日本之所以要和中國開始交涉，實含有兩種作用，1. 牠一味強硬的不與中國進行交涉，不特國際地位陷於孤立，且將受各列強所指摘，而同時為着商業的衰落，被國內

的金融界所攻擊，不能不與中國開始交涉，企圖恢復中日商務關係，而免除中國對日經濟絕交的損失，故此牠這次交涉，第一點作用，是一方面使列強無所指摘，恢復國際上的好感；一方面迎合商人的要求，和緩民衆的攻擊。2. 日本想藉這次交涉的美名，刺探中國外交之祕密。無論交涉順利與否，牠總可以得到中國對日本的態度的一個正確消息。而可以決定牠繼續施行侵略的手段，倘使中國外交當局，竟因此而屈伏，則日本固可高枕無憂為所欲為。不然，牠亦可以把交涉漸漸的趨於停頓，牠好向列強表示，這次交涉，日本已是極誠意的派人與中國談判，而中國竟把交涉陷於停頓，破壞交涉的責任，實歸中國負責，牠又可以仍然一味進行單調的壓迫了。

你看，中日交涉一開始，在我們以為何等的重要，而日本竟輕描淡寫的祇隨便派一個總領事官到來，與我們中國外交最高負責人王外長談判，牠視中國國民政府的外交部長，僅能有和日本總領事交涉的資格，那是何等的兒戲！而且何等的看不起中國政府！即就狹義一點來說，亦是何等的看不起我們素負盛名於國際界的王外長！這樣的行動，是否有誠意的來交涉呢？而且所派的代表矢田，還始終聲明，並非日本的全權，不過是以私人資格，和王外長

接洽一切，啊，簡直愈來愈笑話，一件何等重大的中日交涉，是以「私人資格」所能接洽的嗎？在我們當初聽到了這個消息，以為王外長一定會勃然震怒，因為日本太看不起中國了！太看不起王外長了！這種兒戲的交涉，簡直可以置之不理，即不然亦最多是派外交部的一個三等科員或練習領事，去與矢田交涉，可以算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因為日本看不起我們，我們更可以看不起他呀！豈知我們的王外長，「養氣十年」，早已「爐火純青」，他老人家的確有非常的才幹，竟能忍辱負重的卑恭屈節，去與矢田乞求交涉。這種偉大的「容忍」，實不是我們意料中所得到的事實。雖然王外長為順利交涉計，不得不恭恭敬敬的去和矢田談判，矢田要在上海交涉，則王外長不辭勞苦的跑到上海來恭候矢田的談判，矢田要往南京，則王外長又僕僕長途的跑到南京來敬待矢田的光臨，亦可算「節已盡矣，沒已加矣」！但日本帝國主義者早已定了上述「兩種作用」的計劃，牠老是戚然不動於中，始終用虛偽的態度來對付王外長，交涉的進行，一日遠一日，到現在簡直是「離題萬丈」，絕對沒有接近的可能，最近因絕拒我國要求「撤兵」的問題，而頓停了交涉，且進一步提出毫無理由的條件，什麼要償還西原借款喇，要取締排日運動喇，哼！日本帝

國主義者的侵略手段，豈有這樣容易的改變嗎？

#### 4. 英日同盟復活的動機和內幕

從前英日同盟的締結，於日本實有極大利益，日本藉了「同盟」的保障，因此而擊退俄帝國之東進勢力，併吞朝鮮，侵略滿蒙，歐戰時，日本又藉英日同盟的結合，取得代英國鎮守東亞的權利，而可以乘機的竊佔德國在青島及山東的勢力，向中國單獨壓迫，提出最嚴重的二十一條件；更遂了日本南進政策的第一步成功，所以「從前屬於外交系的人，在國際關係上，幾乎沒有一個不是崇拜英國，事事聽英國的話，關於中國的方針，儘管過事主張日本的特殊利益特殊權力，尤其加藤高明統率外部和總理內閣的時候，這一個趨向，是很真切而極端」。「直到歐戰既終，日本以歐戰當中積極消極對於英國那樣幫忙，到底不能得英國的感謝，滿期的英日同盟，日本政府 and 民間，還想勉強運動保持，然而被英國半文不值的丟去了。自此以後，外交系的人對於英國，才漸漸不能像從前那樣恭順。在一方面，這幾年來，中國極度的排日熱，一轉而為排英熱，同時不能有兩物存於一個空間，積極的排英，當然便把日本的問題，冷了下去，外交系的人，他們很留心中國人心心的趨向，看到了這一個情形，很了解這是換回中國民間排

日風潮的機會，絕不願意再跟英國走，不惟不得利益，反替英國人負責。——見戴季陶先生「田中之今昔」——於是英日「協調」的局勢，才於這時完全打破。

然而英日同盟的結合，實於日本有極大的利益，故此日人心中，仍時刻不忘「英日同盟」的戰略，雖因一時環境所迫，將此「同盟」的結合打破，一遇到相當的時機，日本人馬上就會想到復活這個「同盟」了。

自從英日同盟停止之後，中國的革命勢力，雄飛突進，不及三年工夫，完全統一了全中國，當革命勢力，尚在南方與反動軍閥相鬭爭的時候，革命的力量，時會同英帝國主義者發生許多的衝突，而與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尚未發生直接的接觸，故此那時的排英運動，是比較排日的運動，激烈了許多。但自革命的勢力達到了長江以上的地方的時候，在黃河流域當中，與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直接的衝突，却一日一日的增加起來了，猶其是濟南慘案發生之後，中國的排日運動，瀰漫了各省，全國的民衆，無不對日本加以異常的仇視，所有從前激烈的「排英熱」，又一變而為「排日熱」因為英帝國主義者予革命勢力的壓迫，已成為過去的事實，中國民衆對英帝國主義者，不特和緩了「排英」的觀念，而且漸漸的把英帝國主義者的猙獰

面孔，也糊模起來，祇用其全力作反「日帝國主義者」的運動。且在中國進行廢約交涉之後，列強各國的向中國表示親善的結果，愈形成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對華政策的孤立，故此日本帝國主義者，從濟案後的一切對華壓迫的計劃，竟無一件可以實現——除了佔據山東半壁以外——牠想在天津再作第二次的濟南慘案，而提議擴大警備區域，則因各國的反對而終止；牠想煽動張學良反抗國府以遂其滿蒙侵略的野心，而張學良則漸漸的傾向革命方面來；——雖然張學良還有許多不能令我們滿意——濟案發生後，因民衆對日經濟絕交的結果，牠的在華的商務與國內的經濟，蒙了重大的損失，尤其是在南洋一帶的商務，更因華商排日的結果而低落了許多。這種種的原因，都能令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計劃，成為泡影。故此日本的田中內閣，看到了這個的危險現像，非常的恐慌，於是「西京臨時外部辦公處開會議，內田康哉氏提議，日本應向英國建議關於企圖解決對華各懸案，英日間應恢復完全之合作」——見二十一日申報——這就是恢復英日同盟，因為牠感覺得對華政策的孤立，牠為免除這種危機，就想將英國拉到與日本取同一的行動，牠藉「同盟」的復活，而可以遂其向華侵略的野心，同時可以安定其經濟的地位，故此「英日同盟」復活

的問題，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而是日本帝國主義一向的傳統政策，祇是認為時機成熟的一個要求！

這個消息，現在雖未至於實現，但帝國主義者總是沒有兩樣的分別，祇要英帝國主義的利益範圍與「英日同盟」的復活不發分衝突，我們實不敢保其沒有實現的可能。猶其是在最近的情狀底下，實有與「英日同盟」復活的一個好機會；因為從前英日兩國的在華勢力，是對抗的形勢，英國的走狗是孫吳兩大軍閥，其勢力的中心，以長江流域而普及於華南；日本的走狗是張作霖，張宗昌兩大軍閥，其勢力的中心以滿州山東而普及於華北；因為牠們所利用的工具不同，故此牠們的利益，亦發生衝突，幾次的奉直戰爭，其實就是英日兩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的鬭爭，在這「相抗」的形勢下，英帝國主義者自然「半文不值」的就破除了「英日同盟」的結合。但現在英日兩帝國主義者的走狗，都被我們革命軍所消滅，全中國都在國民黨治下的國民政府所統一，而與英日兩帝國主義者的勢力發生鬭爭的。也祇有整個的國民黨及其治下的國民政府。牠們現在在華勢力的「相抗」形勢，已經打破，牠們唯一的敵人，祇有革命的國民黨，故此牠們在這一個共同目標底下，「英日同盟」的復活，不特是日本所渴望，就是英國也感覺到實有結合

的條件了。

理論問題，我們不必多講，單就事實問題，則英日同盟的復活，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而這個「同盟」的對像，就是向華聯合壓迫，同志們！我們豈能夠忽視這個問題麼？

##### 5. 如何對付英日同盟

「英日同盟」復活的可能性，我們已經承認它有實現的條件，故此在英日帝國主義者協以謀我的趨勢底下，我們如何去應付這個嚴重的問題呢？那實是很值得非常的注意與探討了。

本來在這個世界革命與反革命兩大勢力已經發生直接的激烈鬭爭的時候，帝國主義者的聯合戰線，向革命的勢力加以壓迫，實不是一回奇事，而且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將告成功，革命基礎，已趨於穩固的時候，帝國主義者在華的侵略勢力，已發生了搖動，牠們聯合戰線，向革命勢力反攻，以圖最後的掙扎，那更是一個「勢所必至，理有固然」的明顯的事實，我們實不能避免這個鬭爭的階段。同時我們革命的最終的努力，就是打倒一切帝國主義，故此對於英日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我們更不應忽略或恐怖，祇要我們遵着總理遺留下給我們的一切遺訓做去！

擺在我們目前的嚴重的問題——英日同盟，我們應付的方法是：

1. 團結我們的力量，集中全國民衆在本黨的指導底下遵着總理的一切遺教去奮鬥。
2. 嚴厲堅持革命外交，絕對不因帝國主義聯合戰線而妥協或退步。
3. 我們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尤其要打破英日的聯合戰線，故此不要單獨的排日，須要注意到英帝國主義與日本是沒有兩樣，我們在堅持「反日運動」當中，更要急激的準備與英帝國主義鬭爭。
4. 完全肅清腐化，惡化，投機份子，團結本黨的忠實同志，充實本黨的力量。
5. 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使政府的力量充實，尤其注意到國防的準備。

## 中國的產業革命問題(續)

### (四)歐洲產業革命的結果

我們既然知道中國產業革命應行的步驟與應取的方略，但是中國將來產業革命的結果，是不是與歐洲產業革命

6. 嚴防共產黨的搗亂，防止蘇俄的侵略野心。
7. 厲行對英日經濟絕交，防止親英運動的傳染及撲滅這種運動的發生。

同志們！祇要我們努力的實現上述的工作，「英日同盟」雖然復活，而其最後的勝利還是屬於我們革命者的手裏啊！

6. 尾巴——很短的幾句話——

這篇文章，因為忙於編輯這個刊物的工作，祇是一時間拉雜書成，而其中的疏略與錯誤，自問更不能免，自己看看也覺得太不好意思見人，但因為這個「英日同盟」的問題，實是目前非常的重要，故此將各種零碎的感想寫了出來，絕未曾加以闡飾，同志們，作為研究這個問題的一種參考材料的補助品罷！

——十二月十一日於編輯室——

林樹藝

走同樣的路，抑是另有其他目的，在這一點，我們不得不先行認識清楚。我們要認識這點，不得不先知道歐洲產業革命的結果怎樣？歐洲產業革命的結果，可從兩方面來

觀察：在樂觀方面，結果固然很多；但是在悲觀方面，惡果也覺不少。茲就其佳者而言，可分述數點如下：

A. 工廠制度發展：從產業革命以來，一般工業家都起來專舍從前手工具而用新機器。但是新機器第一因價格昂貴，所以非一般小資本者所能購買，也非家庭工業所能採用；第二因機器容積很大，所佔面積很多，非行家庭工業的小屋所能容納；第三因機器的原動力，有為水力有為蒸汽，前者必須沿河沿江，後者須有大規模的裝置，這兩點都非家庭工業所能實現；第四採用機器後生產劇增，所需原料增多，生產多則須近大市場以利出售，所需原料多，則須接近出產原料之地以利生產，所以散居各地的家庭工業，其事實上實無採用機械的可能；第五採用機器之後，所需勞動者必然很多，且須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共同工作，這非規模狹小的家庭手工業機所能容納，所能實行。所以從產業革命以來，從前的家庭工業，日歸淘汰，而工廠制度遂有長足的發展。但是工廠制度的特點：在物質方面可以樂觀的，即是因實施分工協作的結果，在數量上使生產力遽增，在質量上使出品精良。我們知道有了分工而不協作，即是分者失其功效，有了協作而不分工，則合者不能得其利益；分之所以能夠增加生產改良出品，固然在

於各專所司，各竭所長；而合之所以能夠增加生產改良出品，則在於羣策羣力，結合所分的工作以成之為一體。所以從產業革命以來，因有了機器，使分工與協作日趨精密，所產的貨物，因之而日益增加，而且精良，使人民的物質生活，大為進步。這是歐洲產業革命第一點樂觀的結果。

B. 有限股份公司制度的發達：有限股份公司制度，在十七世紀的時候，已經有了萌芽，到了產業革命後，工廠制度興起，這種制度，又天天發盛起來，考察牠的原因，大約有數端：第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增減，比較容易而危險又少；第二股份有限公司容易於蒐集資本，所以適於大事業的經營；第三股份有限公司有普及一般人參加企業的利益。因為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了上面幾點的特長，所以在採用機器組織工廠需要巨額資本的時候，遂代無限責任的個人企業及合股公司而興起。有限公司，在現在看來，雖然有產生不勞所得使一般資產階級坐收宏利的感覺，又有獨佔市場壟斷一切的弊病；但在不均之弊尚未顯著的十八九世紀之間，則有吸集遊資節制奢侈使金銀不致於死藏，財富不致浪費的利益。因為在有限股份公司制度尚未發達的時候，雖然有巨額的資金，如果沒有企業的才能，

則多死藏於地窟的當中，以致社會與個人兩方都受損失；如果做小額的遊資，則其投資的機會更少，且如個人營業，合股經營，則其所負的責任既大，收回的機會極少，瞻前顧後，畏縮不前，其勇於投資不顧一切者實在很少。但是有限公司則反此而不然。所以有限股份公司，是歐洲產業革命第二點樂觀的結果。

C. 金融機關的發達：銀行是代替中世紀時猶太人惠大利人近世倫敦的金匠 Goldsmith 等而起的金融機關。在產業革命以前，這種機關尙覺寥寥無幾；但是產業革命之後，資金的流通日繁，且因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發達，銀行的集資便利，在政府方面又爲便利銀行的設立計，除了一二特殊性質的銀行外，凡是能夠依照一般銀行條例，雖無政府的特許，也可設立，於是乎銀行便日益增多。銀行的作用，在吸收公衆存款，以充營業資本，又爲貼現兌付的方法，貸給一般民衆，所以銀行雖然沒有直接增加社會資本的力量，但有調和資本之供求的功效。而且現在的經濟社會，不乏浮動資本，可以投資而無可投的處所，銀行乃爲之投於需要的地方，使無用者得其用。所以銀行雖不創造資本，却有利導資本開發資本用途的效能。更從社會經濟全體言之，凡遇到通行貨幣供過於求的時候，工商

業家往往利用銀行的貸付貼現，通融資本。再以存諸銀行，簽發支票，可補通行貨幣的不足。過多，則利率下落，請求貸付貼現者很少，而支票的流通額，自然少。所以銀行之有支票，隱然可補貨幣伸縮的不足。此外如獎勵貯蓄，存放安全，便利匯劃，無一不是設立銀行的利益。所以銀行事業的發達，也爲歐洲產業革命第三點樂觀的結果。

D. 實業及交通的改良發達：產業革命之後，生產品然增多，而處在消費與生產者之間的商業，因有了銀行與股份有限公司的興起，而也大大的發達起來。商業一發達，商品的需要便增多，於是原料感覺不足；同時因物質幸福享受的增多，而食料也感到困難；結果在農業方面，遂力求改良，如採用機器，改良肥料等等，以祈得到多量的農生產。因此在農業上遂從自給自足的農生產，進化到大規模的機器農生產了。有了上面商業的茂盛農業的改良，於是原料與商品的運輸方法，便不得不力求改良，於是乎如火車輪船的發明，海口運河的開濬，道路河隄的修沿，都予交通界以莫大的利便。此外如電報，電話，郵政等等的發明，也增加交通界很多的利便。所以說：交通與實業的改良，發達，也是歐洲產業革命第四點樂觀的結果。

(未完)

## 法 規

###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第一條，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函警告，警告式書如左。（簽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須於下

次大會準備出席為要。

第三條，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本條例由中央執委會議決施行。

### 全國大學專門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本委員會，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根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定為九人，除中央訓練部部長及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訓練部另聘確明黨義且有教育經驗之黨員七人充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專以檢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或其職責與訓育主任相同者）為任務。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科，（一）總務科，辦理本委員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二）審查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著作，及所採用或自編之教材等事宜，（三）註冊科，辦理登記註冊及發給證書等事宜。

第六條，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得由委員充任之，主任之下設幹事助理及錄事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

，由本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八條，本委員會於檢定完畢後，即行撤消。

第九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合格證書式及說明

國旗	總理遺囑	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黨旗	總理遺像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此證
貼本人 像片處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委員

貼印  
花處

（說明）一，紙幅，大學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檢定合格證書，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爲度，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以長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爲度，二，證書，用白色紙，三，證書後面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號數相符，四，證書中應分別註明各該級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例如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

書，或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其餘類推，五，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合格者，亦分別給予此項證書，六，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署名或蓋章。

## 會議錄

#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十二月六日

## 第一百八十五次常務會議

出席 譚延闓 孫科 胡漢民 蔣中正  
列席 陳肇英 恩克巴圖 周啓剛 白雲梯 蔡元培 丁超五 葉楚傖 何應欽 陳果夫 吳鐵城 古應芬 邵力子

主席 譚延闓 討論事項如下

一、陳委員肇英擬令各省籌募公債開設工廠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決議，交國府。

二、胡委員漢民熊同志克武呈爲前請核給本黨已故黨員四川楊維同志治喪費並予公葬及撫卹遺族一案，已蒙轉由國府交軍委會核議，茲查軍務廳簽呈，以此案經擬照准上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由會先給一次恤金，俾資葬費一面呈請核准後再給卹金，至公葬一節，候中央擇定地點統籌辦理等語，今該遺族急切請葬，擬請先行給費治喪，并轉令川省政府舉行公葬，至卹金如何核發，乞核示案，決議，關於卹金部分交國府迅予核定，關於公葬一節，交國府轉令川省政府照辦。

三、國府文官處函，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楊烈士禹昌撥柩各費辦法祈鑒核轉送中執會鑒核施行呈一件，奉諭送請查照案決議，給予撥柩費六百元。

四、皖省黨務指委會呈，據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代表陳文龍等呈為先烈徐錫麟痛清廷之專橫，率生徒起義，致遭敵首剖腹之慘，請轉呈褒揚，以彰先烈，至同時殉難之烈士陳伯平，馬子畦，受傷殞命之丁銓，劉玉煥，陳達，及上年被張宗昌誘獲就義之馬祥斌，已先後從祀徐公專祠，并懇予備案等情，查徐錫麟先烈在滿清淫威熾盛之時，挺身奮起，雖未成功，然所以振作士氣而促辛亥革命之實

##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十二月七日

### 一八六次中央臨時常務會議

出席者 蔣中正 譚延闓 胡漢民 戴季陶 孫科  
列席者 周啓剛 陳肇英 吳鐵城 邵力子 王得惠 白雲梯 恩克巴圖 丁超五 陳果夫 蔡元培 葉楚傖  
主席 胡漢民 議決案如下

(一)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決議

現者為功殊偉，特檢同事實清冊，並抄呈該會所擬褒揚辦法，轉請鑒核施行案，決議交國府酌辦。

五、中央組織部訓練部提議，為擬定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草案，提請公決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

六、決議，凡未開辦黨務訓練所之各省不必再辦，已開辦者祇辦一期。

七、決議，明日午後三時開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事件。

(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原則如左：

(子)凡省或等於省之黨部，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經中央審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其代表得完全由黨員選出，(丑)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正式省黨部尚未成立之省，(或等於省)，其代表由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所屬黨員，依照中央規定之選舉法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或由中央指出加倍人

數，由省或等於省之代表大會選定之，(寅)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市以下之下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之省或等於省，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由中央常會準備，並由戴傳賢起草，於下星期四常會提出討論。

(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由中央組織部起草。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 第四十七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出席委員 呂雲章 許紹棣 李超英 葉湖中 周炳琳

列席 陳貽蓀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西湖博覽會籌備會函為征集先烈紀念品物請轉知所屬黨

(二)關於特種登記案議決。

(子)電令各省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迅速遵照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辦理特種登記。

(丑)南京特別市之特種登記，由中央組織部派員赴該市指委會辦理之

(三)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會段錫朋洪陸東呈請辭職案，決議慰留。

部轉告先烈家屬一體征集送會陳列由(轉知)

2. 樂清指委會代電為本會呈請中央解釋中央第一七九

次常會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等議決案迄未解釋請予再向中央抗議務求提起復議收回成命由(照轉)

3. 長興登記處呈為抗議中央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法及特種登記辦法之議決請轉呈中央收回成命由(照轉)

4. 長興登記處呈為據第一二區各分部呈稱中央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法及特種登記有違本黨組織原則與十三年改組精神請逐級轉呈中央抗議由(照轉)

5. 長興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嚴辦一二二慘案主使兇犯由(照轉)

6. 永嘉指委會呈報舉行一二二慘案週年紀念會擴大宣傳並通過五項提案電呈中央採納各情形仰祈鑒核由

7. 蕭山指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懲辦哈埠慘案之主使要犯由(照轉)

8. 諸暨指委會呈請將中央此次召集蘇浙皖及京滬省市指委談話情形明白宣布由(復知俟中央書面答復後再轉知)

9. 南田登記處呈為各縣政府對於經費公佈手續及期限尙未明白規定謹擬補救辦法請函省府飭縣照辦由(照轉)

10. 杭縣富陽等縣指委會呈為擬召集舊杭屬各縣指委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反日運動事宜請予令遵由

11. 桐廬指委會建德分水登記處呈為擬開舊嚴屬六縣黨務聯席會議由

12. 新登登記處呈請函轉省政府飭各縣市會同各該縣黨部辦理廢除淫祠搗毀偶像以破除迷信由(照轉)

13 密

14 密  
15. 東陽指委會呈為施樂天等被施雲如誣訴為共黨一案請予函轉蘭谿特刑分庭即予釋放由(查卷轉蘭谿特刑分庭)

16. 臨海指委會呈為黃巖指委會斷絕鄰縣民食流通之主張請加訓斥由(再令黃巖指委會查復)

17. 常山指委會呈為查復方文蔚所告球川西村東山一帶發現常山擴大農工運動執委會告農民書一案經過詳情由(函省政府根究)

18. 常山指委會呈為反動徐政衢抗不移交現聞赴省活動請求就近偵緝嚴懲由

19. 省政府函為據常山縣長呈報辦理催繳前縣黨部常委徐政衢移交案經過情形(函省政府飭縣速辦)

20. 永嘉指委會代電為常山縣長庇護反動份子徐政衢等種種不法請函省府分別撤辦由

21. 南田登記處呈為據獨立第三區分部全體黨員陳若愚等呈為證明葉達才確係誠實良民無辜被控在押請求函轉特刑庭查案開釋由(照轉)

22 密

23. 天台指委會呈為該會委員朱良慶因公遇害理合表揚懇准公葬並予撫卹由

24. 崇德長興建德餘杭等縣登記處甯波市義烏縣等指委會呈為天台指委朱良慶被害請函省府令縣懲兇并予優卹由

25. 甯海永嘉指委會新登登記處先後代電為天台指委朱良慶為反動派所害請轉函省府迅飭追兇嚴辦由

26. 義烏指委會呈為沈繼偉散發反對黨部傳單特刑庭非

法逮捕黨務人員吳全源請轉呈中央分別嚴辦由

27 黃巖指委會呈為沈繼偉公然散發反對黨部傳單特種刑事法庭非法逮捕黨務人員吳全源請函省府分別法辦由

28 永嘉甯海富陽常山等縣指委會先後代電呈為特刑庭長又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吳全源請呈中央懲究由

29 前改組委員會陳希豪函為將該委員任內逐次單據彙呈中央以憑核銷由

乙、討論事項

1. 省婦女協會呈為呈請轉函省政府令飭各地籌設貧婦產科醫院以濟貧苦之產婦案

議決 轉函省政府

2. 杭縣指委會呈為據四區六分部呈請轉呈中央迅將黨員工作大綱規定明白頒佈案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 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周炳琳 李超英 葉湖中 呂雲章

列席 陳貽蓀

主席 葉湖中

決議 轉呈中央

3. 甯波市指委會呈為擬定區分部舉行總理紀念週補充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4. 組織部報告查有昌化臨海甯海金華淳安麗水泰順永嘉玉環瑞安等縣臨時登記處及指委會填送各種報告表迄未遵行迹近玩忽如何懲處請公決案

決議 予以嚴重警告

5. 民訓會提稱據桐鄉指委會報告該縣有朱祥瑞冒充省黨部特派員沈光松冒充民國日報記者在鐘頭鎮秘密組織民協會私刊鈐記散發符號召集農民開會徵收會費不貨業拘獲送交縣政府暫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省政府飭縣嚴辦

紀 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函復前所呈請轉行規定婚喪等事儀式一案  
茲已由內政部擬定婚禮喪禮各草案由（復知慈谿指委會）

2 密

3 慈谿指委會呈為轉呈第一區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嚴辦  
上海運土禍首由（照轉）

4 密

5 甯波指委會武義登記處先後代電呈為常山縣反動份子  
徐政衢等種種不法請函省府嚴辦由

6 密

7 民政廳函復松陽指委會呈請取締卜卦算命盲人一案業  
奉內政部規定辦法經省府通令遵辦在案由（復知）

8 餘姚指委會呈報該縣民衆搗毀城隍廟偶像情形由

9 青田登記處呈請實行搗毀神像以破除迷信由（復知查  
照內政部規定辦法辦理）

10 吳興富陽蘭谿江山等縣指委會遂安武義登記處先後呈  
為天台指委朱良慶被反動殺害請求緝兇并予優卹由

11 遂安登記處呈為特種刑庭又復擅捕黨務人員吳全源請  
轉呈中央嚴辦由（照轉）

12 吳興指委會呈為沈繼偉存意反動特刑庭長又復逮捕黨

務人員吳全源請求分別開除黨籍轉請中央嚴辦由  
13 省政府函為據松陽徐志賢等電稱縣指委詹堯際等強姦  
民意破壞新政等情請為查核辦理由

乙 討論事項

1 建德登記處呈為 總理遺囑擬加標點請求鑒核并通令  
各縣一體遵照案

決議 交宣傳部

2 宣傳部報告查各縣市黨部有自開始工作迄今從未填送  
宣傳工作報告表者雖迭經催促均延未遵令以致考核無  
從對於各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設臨時登記處玩忽  
職務應如何懲處案

決議 予以警告處分

3 蘭谿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俞松福曠怠職務行為腐化經查明  
屬實應如何懲處案

決議 予以撤職處分

4 秘書處報告秘書處錄事湯憲辭職業以何祥熊接充請追  
認案

決議 通過

5 民訓會報告民訓會錄事李珊辭職遺缺以楊今是補充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各縣市黨務工作

## 海鹽縣指委會黨務工作報告

(一)登記時期：七月二十七日開始登記，迄八月四日止，共計九日。

(二)登記方法：自七月三日接收後，即先整理內部，編製各期表冊，十日起往各區宣傳此次總登記之意義，二十日本處職員先行登記，二十七日起，登記各區黨員(共計九日)。

(一)二十七日為第一區黨員登記日期；

(二)二十九日為第二區黨員登記日期；

(三)三十一日為第三區黨員登記日期；

(四)八月一日為第四區黨員登記日期；

(五)八月二日為第五區黨員登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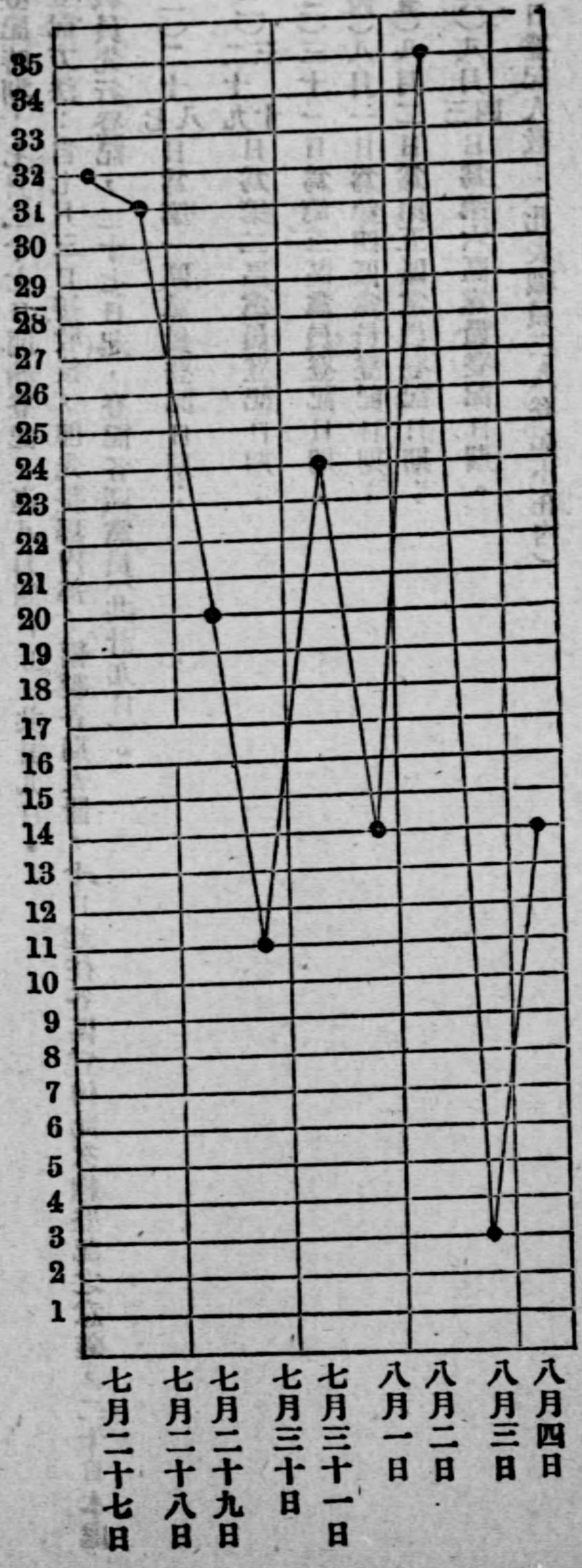
(六)八月三日為第六區黨員登記日期。

(三)逐日登記人數：(此表職員三人登記不在內)

(四)填表方面：

(註明)九日內登記黨員計一百八十四人，連二十日登記之職員三人，共計一百八十七人。

填表 分別	填表者	
	填測驗表者	填考查表者
軍		1
農	21	
工	4	
商	63	4
學生	12	19
教員		50
公務員	1	4
總數	101	78
備註	以上人數經本處審查認為合格	以上人數經本處審查認為合格



(五)黨證方面：

有登記證者二人，  
用證明書者十一人，  
有臨時黨證者一百零五人，  
用合格證者六十一人。

(六)審查結果：

經本處審查認為合格者計一百七十九人，  
經省指委會覆查認為合格者計一百七十三人（不合格者六人）。

(七)由他縣移轉黨籍者一人。

(八)在省指委會登記者三人。

(九)在他縣登記者一人。

(十)黨員總數計一百七十八人。

(十一)黨員男女性別比較：

男一百七十二人，女六人。

(十二)黨員年齡：

最老者 五十七歲，

最少者 十七歲。

(十三)組織方面：

海鹽全縣劃分區黨部五個，區分部十八個，直屬區分部一個，茲將各區分黨部地點——常務委員姓名——成立日期列表於左：

黨部名稱	部	址	常務委員姓名	成立日期
第一區黨部	附設登記處內		汪竹蓀	九，三〇。
第一區分部	天甯寺靈觀殿		馮良夫	九，二五。
第二區分部	寺西興武學校內		陳平	九，二五。
第三區分部	曲尺街底地藏菴內		王積安	九，二六。
第四區分部	城隍廟內		鄭叔辰	九，二六。
第五區分部	孔廟內		王子珍	九，二七。
第六區分部	北門同善社		徐潛庵	九，二七。
第二區黨部	圩城第八小學		俞聘耕	一〇，一六。
第一區分部	附設第二區黨部		金季珮	一〇，一四。
第二區分部	鴛鴦橋區立第三小學		徐景峯	一〇，一五。
第三區分部	湛田漾恆壽堂藥店		蕭兆祥	一〇，一五。
第三區黨部	西塘橋第一初級小學		劉吉齋	一〇，二一。
第一區分部	附設第三區黨部內		許愷君	一〇，一九。

## (十四)各區黨部所屬黨員數量：

第二區分部	場前大王廟	俞樂綏	一〇,二〇。
第三區分部	鄭家埭餘慶菴	郭熾侯	一〇,二〇。
第四區黨部	通元法喜寺	孫楚臣	一一,六。
第一區分部	通元嶽廟後房	湯春霖	一一,四。
第二區分部	通元中市俱樂部	何受福	一一,五。
第三區分部	石泉區立第二小學	吳時霖	一一,五。
第五區黨部	沈蕩大廟內	王仲良	一〇,二八。
第一區分部	沈蕩育嬰堂	丁衡	一〇,二七。
第二區分部	百步亭區立第十二小學	吳炳琦	一〇,二八。
第三區分部	附設第五區黨部內	周正	一〇,二七。
第一直屬區分部	長川壩區立第二小學	張修之	一〇,二二。

黨部名稱	黨員數量
第一區黨部	八一。

第二區黨部	二七
第三區黨部	二〇
第四區黨部	一八
第五區黨部	一九
第一直屬區分部	一三

## 安吉縣登記處黨務工作報告

(甲)關於登記方面：

(一)登記時期：

七月九日開始登記，至八月十一日止，共計三十四日，分五區辦理：

中區：七月九日至七月十四日，

北區：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八日，

東區：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三日，

南區：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三十日，

西區：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

八月六日至八月十一日，爲各區黨員在規定期內因特別情形未到期者補行登記日期。

(二)登記方法：

本縣地處山鄉，交通不便，而離城較遠之黨員，往來既費時日，膳宿又感不便，故爲便利起見，由登記處指定日期地點通告各該區黨員依期履行，並派員馳赴辦理，凡每區辦理登記，第一日爲說明登記意義之宣傳日，每區辦理登記均由指委監場。

(三)登記黨員人數：

共計一百七十三人：

中區：五十六人，

東區：二十一人，

西區：三十七人，

南區：三十一人，  
北區：二十八人，

(四)填表方面：一指合格者一

填測驗表者二十六人，

填登記表者一百二十七人，

繳登記證者四十一人，

繳黨證者四十二人，

繳合格證者三人，

繳證明書者六人。

(五)審查結果：

合格者一百五十三人； 不合格者三十人：

中區：五十四人， 四人，

東區：二十人， 一人，

南區：二十七人， 四人，

西區：二十九人， 四人，

北區：二十五人。 三人。

其中因手續不完備者，不合格者，十六人。

腐化者二人，不明主義者二人。

(六)審查去取之標準：

1. 注重行為思想；

2. 考查過去工作；

3. 談話之結果；

4. 農工方面因智識幼稚，除口試外，考查其平日行動

思想為去取。

(七)合格黨員之成分：

百分比比較

農：二十一人， 百分之二四

工： 人， 百分之〇

商：三十一人， 百分之〇二

教員：三十八人， 百分之二五

公務：十九人， 百分之〇八

軍警：五人， 百分之〇五

學生：二十三人， 百分之二五

黨務：五人， 百分之〇三

自由職業類：十九人。 百分之二二

無一定之職業或其職業兼有數種者，歸納自由職業內

(八)性別成分比較：

男：一百四十四人，

女：十人。

(九)黨員年齡比較：

最高者

六十二歲，

中年者

三十歲，

最低者

十六歲。

(十)登記經過之困難情形：

(1)黨員對黨的認識大都不能確定，故登記時頗多猶疑不前。

(2)本縣無照相館呈繳相片一項，頗為困難，因之登記表不能按期呈送。

(3)登記期間時有淫雨間以水災，往來阻隔，不能依期完竣。

(乙)關於組織方面：

(1)區域劃分法本縣照舊自治區域為五區，而五區為中區最小，不及他區之半，而各區界線又紛亂不明，故依照村街籌備委員會所劃區域為根據計劃；定第一區（在城區）四個區分部可成立；第二區（南區）三個區分部可成立；第三區（西區）三個區分部可成立；直屬區分部兩個，一個在梅溪鎮，一個在曉墅鎮，現已規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各區分部完全正式成立。

(丙)關於訓練方面：

1. 在區分部未成立以前，擬定訓練黨員計劃大綱，呈省

核准依照施行。

2. 各區分部未成立以前，各開黨員大會二次。

3. 各區開區黨員大會一次。

4. 籌備組織黨員黨義研究會。

5. 通令各黨員，遵照中央規定黨員應讀刊物按期間讀

(丁)關於宣傳方面：

1. 參加追悼陣亡將士會，張貼標語一百張，

2. 舉行「二五」減租宣傳一週，（九月四日起至九日止）

散發告民衆書三百份，標語二百張。

3. 散發為制止孟蘭盆會勸告民衆書三百張。

4. 舉行雙十節國慶紀念會，散發告民衆書三百張，標語二百張。

5. 舉行萬縣慘案國恥紀念會。

6. 舉行總理誕辰紀念會，散發傳單標語各二百張。

7. 舉行濟南慘案半週紀念。

8. 舉行一一二二慘案紀念會，散發傳單二百張。

宣傳方面因感到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故工作甚少。

(戊)關於民衆方面：

本處派員指示組織佃業理事局，於九月四日成立，縣建

設委員會亦有本處代表出席，縣公款產委員會監察委員，由本處派二員出席，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本處會同教育局辦理，現在檢定完畢，即欲發給證書，對於各團體曾舉行擴大紀念週兩次。

(己)關於黨政方面：

舉行黨政聯席會議二次，計劃本縣一切興革事宜，如整潔街道，修築道路，籌設路燈，收同同善社房屋為區分

### 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秘書處

(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八日)

### 甲 收發方面

#### 一 收到文件

1 電一四件

2 文三六五件

#### 二 分發各部會辦文件

1 組織部電三件，文一〇三件，共一〇六件。

2 宣傳部電一件，文二二件，共二二件。

3 訓練部文八件

#### 三 送發案件

4 民訓會電六件，文五〇件，共五六件。

1 電五件

2 代電一件

3 函八五件

4 令二二件

5 呈一三件

(注)送發案件中，內有與組織部會銜者二件

部及農協地址，籌設民衆學校等，均在着手進行。

(庚)關於民衆團體的計劃：

民衆團體的整理，已奉到省令辦理，現因各區分部急欲成立，不遑顧及。擬在各區分部成立後，分別召集各民衆團體會員大會，宣傳整理的意義，與舉行民衆測驗後，再行派員整理，庶使民衆明瞭整理的意義，而整理亦有端倪。

## 乙 文書方面

## 一 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四件
- 2 代電二九件
- 3 函四五件
- 4 呈一〇九件

## 二 擬辦文件

- 1 電二件
- 2 函九五件
- 3 令九件
- 4 呈一〇件

## 三 辦理文件述要

一 呈請中央案件 1.「本黨總章第三七條：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但是自從本會成立以來關於中央是項通告，一次也未奉到；雖然上海各日報及中央黨務月刊，對於中央消息，也常有記載，然皆為斷片的部分的，而對於中央整個之揚施，則固未能明也。如此而欲求中央與省之間，發生密切的關係，使黨務活潑進無滯，事實上實不可能。故本會於四四次常會議決，呈請中央依照總

章第三七條之規定，按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按月通告一次，2.一一二二慘案主犯鄒魯，自去年慘案發生後，即潛匿海外，冀逃法網；到現在死者之骨未寒，而慘案法庭卻早已撤消；鄒氏見着無礙於事了，乃靦然歸來；各地甚至有歡迎者，而中央亦不聞依法懲究。回顧四中決議，能不喟然！故本會又復呈請中央轉飭將該鄒魯拘案究辦。3.至各縣來文經本會核轉中央比較重要者，又可分為數項；一，呈請轉呈中央收回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全國代表大會案及特種登記案之決議者。計有蕭山，東陽指委會，遂安登記處等。二，呈請轉呈中央抗議或解釋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法者，有衢縣指委會奉化獨立第一區分部，杭縣四區六分部等。三，呈請轉呈中央嚴懲一一二二慘案主從各犯者，有甯波市指委會，甯波市第一區黨部等。四，此外經轉呈中央者，計有奉化登記處呈請轉呈中央，敦促中委于右任丁維汾經亨頤朱霽青等即日回京視事；甯波市指委會呈為國府政務官不准兼薪，事務官不准兼職之通令，有疑義三點，請轉呈中央解釋；金華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將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速行通告；杭縣指委會呈為據四區六分部呈請遞級轉呈中央，按照五中全會決議，依期取消各地政治分會；杭縣指委會呈為據第二區三分部，呈請對

日外交，應取革命外交方式，請逐級轉呈中央，飭令外交當局注意，桐鄉指委會海鹽登記處先後代電呈請轉電中央對滬土案，務須澈底查辦。共六件。

二 反動案件 一，自常山反動分子徐政衢等搗毀黨部，縣長徐寅非法拘禁該縣縣指委而後，本會以案關重大，當派員前往澈查，茲據查復：徐政衢等於總理誕辰演講，造作蜚語，醜詆黨部；搗毀該縣指委會，縣長徐寅，非法拘禁該縣指委，無端宣布戒嚴，非法檢查郵電等，俱屬實情。當經本會依據呈復。各節，分別函省政府及高等法院究辦。二，天台指委朱良慶被反動分子暗殺後，各縣來文呈請緝兇優卹者，日不絕書，本會以情節重大，亦經派人澈查，并就近視察隣近各縣黨務。

三 破除迷信案件 本會前據松陽指委會呈請取締卜卦算命等情，當經轉函民政廳查照辦理去後，茲准民廳函覆，「查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業由內政部規定辦法，經省政府通令各市縣一體遵辦在案并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紙（見後）。又本會前據湯谿登記處呈請轉函省政府將各寺廟田產撥作小學基金，當經本會轉函省府去後，茲准函覆：「查寺廟田產，係屬私法人財產，除各地方取得有產權者之同意，作為辦學之用外，未便由政府處分

。」此外各地呈請來者。計有：慈谿指委會，呈請通令各縣廢止城隍廟等淫祠，經轉函省政府；黃岩指委會呈稱該縣江縣長不肯執行廢止城隍廟等情，經轉函民政廳核辦；（查城隍等之應廢除，請查閱上一週的「一週間的秘書處」破除迷信案件）德清登記處呈報第二獨立區分部取締新市西廟內之偶像情形，經本會覆示，應查照內政部頒佈之神祠存廢標準辦理。又黃岩指委會呈請廢止淫祠，改辦平民學校，本會因其比較重大，已轉呈中央核示去了。

四 控訴不肖官吏案件 是類案件，其重要者計有：遂安農協常委徐邦鈞呈請嚴辦劣紳胡炳旒既經就獲，應請嚴辦，經轉函省政府。諸暨指委會呈報該縣警所長陳宗，因得賄釋放土豪陳紹生經過；義烏指委會呈報上溪警分所長陳璠呈控縣所長戴述銘違法情形，俱係轉函民政廳辦理；永嘉指委會呈據吳熊飛等稱裕記等鹽行，勾通甌鹽公所，高抬價格，請求嚴辦，經轉兩浙鹽運使辦理。

#### 四 出席常會紀錄暨繕寫剪報等事項

- 1 繕發常會開會通告
- 2 編製常會議事日程
- 3 出席常會紀錄（四六次至四七次）
- 4 整理常會紀錄

-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6 繕印各種文件
- 7 歸檔一二三件
- 8 校對一九七件
- 9 監印九四二件
- 10 分類剪貼各日報
- 11 填造本處上一週工作報告
- 12 分發會議錄

### 丙 事務方面

####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檢點金櫃存金
- 3 分類登記各項支款
- 4 整理十一月份領款單據
- 5 彙集各項單據并編號粘存
- 6 編製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 7 編製十一月份收支清冊
- 8 核計及登記所得捐
- 9 赴郵局兌領所得捐
- 10 發給所得捐收據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1 購置物品
- 2 發給物品
- 3 登記每日各處部會領去物品
- 4 登記每日賬單
- 5 應付零星款項
- 6 管理膳食
- 7 製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 8 製上週工作報告表
- 9 裝置各處部會火爐
- 10 出席杭市地方法院焚燒烟土烟具
- 11 參加歡迎廣州水上飛機珠江號來杭大會宣傳隊
- 12 訓練勤工
- 13 接洽其他雜務
- 14 保管處理其他雜務

#### 三 關於黨費印花事項

- 1 收到各縣市黨部請領印花文四件
- 2 頒發各縣市黨部黨費印花文四件
- 3 收到各縣市黨部具領黨費印花文八件
- 4 貼存各縣市黨部請領及具領黨費印花憑單

# 一週間的組織部

(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九日)

## 一、一件呈請 中央解釋疑義呈文

以據杭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杭縣一區三分部呈稱：竊查總章第八章及第九章皆無明文規定，各該級執行委員會間隔若干時間，至少須開會一次。各該級候補執行委員是否得列席執行委員會？及各級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能否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現在區分部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間隔若干時間，至少須開會一次。區分部區黨部候補執行委員，是否得援總章第五章第三十三條第六章第四十七條第七章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以列席會議及區分部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是否得援引總章第五章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六章第四十八條第七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區分部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以次充任之。凡此數項皆宜呈請遞級轉呈 中央請予解釋；或規定。如認為有相當理由時，並請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修改總章時，以明文規定之等情轉呈到會。查該會轉呈各節，除「執行委員會開

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遇執行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補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一節，援引總章規定，業於解釋外，其餘各節，無可援引。理合依照總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轉呈鑒核迅予示遵。

二、函請省政府令飭遂昌縣政府速發十一月兩月經費

案據特設遂昌縣臨時登記處感日代電稱：屬處經費被扣一案，奉復已函請省政府轉知民政廳飭縣政府照數撥發，經即轉函縣政府查照在案。奈縣長曹堂以調任交代在即，仍將經費岩延，分文不付。目下十一月份又將終了，而十月份職員生活費尙未發給。工作方面，現又非常緊張，在在需款。請再函請省政府電飭縣政府如數撥給，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會，查該處經費前據呈請節經函請貴政府飭縣政府照核定實支數撥發在案。查該處十月份經費既被扣未能領得，十一月份經費又仍宕延不發，實屬阻礙黨務進行。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令飭該縣政府迅將十一月兩月經費照核定實支數撥給，以免黨務停頓。

三、函民政廳查照前令不得扣除現任縣黨務指導委

員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記處經費抵補前屆透支

案查各縣黨部歷屆透領經費，應由各屆負責人員清算交代，各縣指委會縣登記處經費在整理時期，照核定實支數撥發各等情，業經敝會函請省政府查照並通令各縣縣政府知照，已准函復在案。惟近據各縣指委會縣登記處呈稱：縣政府奉民政廳指令縣黨部前屆透支款銀，應於續發經費項內扣除，以致核定實支數無從領得，工作因之停滯，請予核示等情到會。查此次呈經中央核定之各縣指委會縣登記處經費實支數，原已摺節至再，倘又扣除，實屬無法開支！况前屆透支應責令各屆負責人清算請核，似不應運責關係各殊之現任負責人理直，以明責任。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前函辦理。

四、一件糾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設縣臨時登記處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手續錯誤之通令

查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近有臨時全縣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集事前既未呈請核准事後復運以該項全縣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名義表示主張全縣黨員大會在總章上無有規定如係因訓練而召集自不能謂為權力機關得直接以該會名義表示主張即令代表大會在此整理時期得由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

設縣臨時登記處援引總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條而召集所謂「臨時縣代表大會」亦須將該項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應先呈經本會核准施行倘竟本身法律地位不先確定所有一切主張何能發生效力此種行動實有未盡適合之處合函通令週知仰各該會嗣後召集是項會議事先務須呈經本會核准勿得玩忽

五、指示諸暨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錯誤中之錯誤

案查該會於十一月八日舉行召開各區分部代表大會，於二十八日備文呈請備案，以致錯誤不及糾正，辦理手續殊多未合！茲據來呈又以諸暨臨時縣代表大會名義有所建議，查該臨時縣代表大會代表人數如何規定？如何產生？以及大會如何組織？事先亦未據呈報到會，似此率意從事，深有不合，應予糾正。又查呈報召開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經過情形之呈報中，三，通過提案(三)「徵收戲捐作區分部區黨部經費案(一區二分部提)」決議由區分部徵收彙繳區黨部，按分部分配發給。(十)「全縣黨員應佩帶徽章，其徽章之式樣由縣指委會議定案。(三區四分部提)」決議通過。(十四)「郵政局私運仇貨應如何嚴懲案。(二區二分部提)」決議呈請國民政府嚴行禁止」等項提案或決議，多有未是！再(十七)「案(二區二分部提)」決議，密，向上級

黨部呈請鑒核之事，仍寫「密」字，更屬不合，着即一併糾正

## 一週間的訓練部 十一月三日至八日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a. 總理紀念週

d.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c. 本部召集杭州各校黨員茶話會（籌備經過及開會情形附后）

二、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a. 本部遵照

中央訓練部命令設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理全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并編纂浙江省關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須知，內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宣傳大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浙江省關於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之辦法等重要文件令發各縣市黨部遵令辦理登記事宜中之某項手續。b. 本部為指導黨童子軍設施起見特遵中央訓練部令添設黨童子軍指導員並請黨童子軍教練員學校畢業之瞿越周

六、區黨部成立齊全呈報備案者（附表如后）——在圖表欄——

伯平胡昌担任指導員工作并調查省立貧兒院，體育專門，安定中學，鹽務中學，天長小學等校之黨童子軍事宜。

三、浙江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浙江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本週之工作如下：a. 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製定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內容擇要如下：第一章總則：1. 全省各級黨義教師須聘任曾經此次檢定者。2. 全省黨義教師不敷分配時，由浙江大學呈請中央訓練部介紹鄰省多餘者，如仍不敷，得聘請試任。3. 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得兼其他各科。第二章中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1. 浙江大學設介紹處。2. 各校已聘或未聘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須呈報浙江大學或請求介紹。3. 省訓練部擔監督之責任。第三章小學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1. 各縣行政機關設介紹處。2. 其他與中學辦法同。b.

第十三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會議。o. 整理檢委會之一切文件會議錄等。

### 一、指導科

- a. 令各縣市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
- b. 勘定民權初步摘要表——查民權初步，內容甚為繁博，前由慈谿縣指委會呈上民權初步摘要表，內容大致尚可，而錯誤亦甚多，經指導科詳細勘定，已大致無誤。
- c. 編纂：1. 擬青年運動講演辭一則，內容分三要點：(一)青年運動過去的歷史，(二)青年運動今後的方針，(三)杭州青年運動之現狀。2. 修正並草擬工人訓練班計劃大綱及工人訓練班簡章。3. 其他文件如新聞，工作報告等五件。
- d. 其他：1. 與總務科籌備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2. 校對：訓練彙刊，中國國民的組織，三民主義的認識，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須知。3. 記錄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4. 草擬及發出檢定委員會公文十餘件。5. 整理檢委會決算表。6. 進行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

### 二、考查科

事宜。7. 成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8. 代理總務科收發。9. 撰擬公文三件。10. 繕寫一切文件。

- a. 考核各縣市每週工作報告表。
- b. 審查「走到出版界」及「明日之憲法」二書。
- c. 調製各縣市黨員職業比較統計表——根據瑞安等十八縣之黨員職業比較，以教職員為最多，凡九百三十八人，農人次之，五百九十四人，店員學徒又次之，三百四十八人，學生又次之，二百二十四人，商界經理又次之，二百二十人，自由職業者，二百一十一人。(詳細比較見上期浙江黨務各縣市黨員職業比較表(一))
- d. 其他：1. 校對叢書。2. 撰擬公文。3. 與總務科籌備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

### 三、總務科

- a. 收發：1. 收文 呈二十四件 令三件 函六件 2. 發文 呈三件 令五件 函十一件
- b. 文書：1. 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及二十七次部務會議記錄。2. 令各縣市指委會切實填報小學

黨義教師供求概況。3.函浙江大學轉中央頒發之大學專門及中學黨義教師之供求概況請切實調查送部。4.函各校黨員來部茶話會

o. 保管：呈八件 令四件 函十三件

d. 事務：1. 籌備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 2. 整理

二十三週工作報告 3. 草擬各種文件 4. 繕寫

校對各種文件 5. 整理各種文件編號存檔 6.

分發各縣市表格及叢書 7. 購置茶話會應用物

件 8. 選剪各報分類粘貼

茲再將本部召集之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概況，略誌於

后：

## 一週間的民訓會

十二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甲)集會：

一 總理紀念週。

二 第十七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1. 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完畢後其所需經費應由各縣自行籌措。

2. 教職員聯合會及婦女協會立案手續除向當地最高黨部立案外須逐級轉呈省黨部備案教職員聯合會並須另向

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來者七十餘人，主席李超英同

志，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提出三要點諮詢各位同志：1. 黨

務發展事宜，即黨團作用；2. 青年運動；3. 黨化訓育與黨

義教育。次由本部秘書葉風虎同志報告黨化教及其辦理經

過情形：內容分四要點：a. 黨化教育的意義及其精神；b.

黨義課程與民族獨立教育計劃；c. 檢定各校黨義教師及訓

育主任情形；d. 黨童子軍事宜。次指導科邱維廉同志報告

青年運動。各校黨員如楊修彥同志，金祖懋同志，陳述修

同志，周紹銀同志，陳覺同志，及警官學校諸同志，對於

主席提出之三點，均有意見發表。

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浙江大學立案。

3. 各民衆團體非會員不能享有民衆團體會員應有之權利

。

4. 轉呈吳興縣指委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郵局不准郵運仇

貨。

(乙)實際工作：

三 各科科務會議。

(一) 編擬：

1. 整理杭州市學生會計劃書。
2. 杭州布廠工會會員統計表。
3. 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4. 廿一次每週工作報告。
5. 廿二週「一週間的民訓會」。
6. 公文九十四件。

(二) 調查事項：

1. 調查杭市尼庵以備統計。

(三) 調解事項：

1. 調解杭州文新恆絲織廠不肯履行勞資協約案。
  2. 調解杭州華章絲織工會會員被資方開除案。
  3. 調解杭市高元泰絲織工會被資方壓迫案。
  4. 調解烈豐織網廠開除工友案。
  5. 調解杭市飯業店員工會開除會員案。
  6. 調解杭市天章絲織工會為資方不肯履行協約案。
- (四) 參加及出席會議：
1. 參加杭州各界歡迎廣州飛機珠江號蒞杭大會。
  2. 參加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3. 出席杭市南貨業勞資聯席會議。

4. 出席杭州光華火柴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5. 出席杭市飯業店員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6. 出席杭市菜館夥友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7. 出席江干木匠工會改選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延會)
8. 出席江干縫紉工會改選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延會)

(五) 其他：

1. 派員赴工整會工作。
2. 派員赴杭縣婦女協會工作。
3. 派員赴杭市搖紡經絨工會辦理登記事宜。
4. 審查各縣市已呈報民衆團體經濟狀況調查表。
5. 審查杭市工整會呈送各小組工會會員登記表。
6. 辦理浙江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結束事宜。
7. 文件收發繕印校對歸檔。
8. 剪黏滬杭各報及印刷品統計。

(丙) 文件收發摘要：

一 收文摘要：

1. 省婦女協會呈一件：為呈請轉函省政府令飭各地籌設貧婦產科醫院以濟貧苦之產婦由。

2. 省婦女協會呈一件：為呈請飭令未成立婦女協會各縣黨部從速成立由。

二 發文摘要：

1. 省政府函一件；為請一併規定青年婦女團體立案辦法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呈一件：為轉呈囑縣第一區黨部建議通令全國厲行二五減租由。

3.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頒發各民衆團案整委會印章樣由。

4.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頒發各級民衆團體鈐記式樣由。

5.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重令各地反日工作須切實遵照本會所頒方案辦理由。

## 一週間的宣傳部

(十二月三日起至八月止)

(一) 編撰：

1 編第廿七期浙江黨務。

2 編每週時事述評。

3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4 編各項宣傳標語第二集。

(丁) 文件收發統計：

一 收文統計：

1. 呈 六十九件。

2. 函 二十件。

3. 代電 四件。

4. 印刷品 四十三件。

二 發文統計：

1. 呈 三件。

2. 函 十四件。

3. 令 五十九件。

4. 通令 二百二十二件。

5. 批 九件。

6. 電 一件。

5 撰浙江黨務論文。

6 編本部新聞二則。

7 擬本週宣傳要點及口號。

8 編時事簡報。

(二) 撰擬公文：

- 1 擬令紹興指委會轉飭民國日報記者慎重言論由。
- 2 復浙江大學為查紹興民國日報言論不檢由。
- 3 擬呈中央宣傳部查禁「探海燈」由。
- 4 擬批復甯波市黨部查禁「探海燈」由。
- 5 擬呈中央宣傳部查禁「中國革命名人傳」由。
- 6 函省政府查禁「中國革命名人傳」由。
- 7 令各縣市黨部查禁「中國革命名人傳」由。
- 8 擬呈中央宣傳部，請查禁共產黨標語由。
- 9 復甯海指委會，查禁共產黨標語由。
- 10 擬糾正甯海指委會標語錯誤及函復省政府由，各一件。
- 11 擬取締「再造」代售處，通令各縣市黨部及指令蕭山指委會同前由，各一件。
- 12 令江山縣指委會仍將宣傳訓練二部工作按期分別填報由。
- 13 轉令各級黨部直屬黨報須逐日逕寄中央組織部一份由。
- 14 呈復中央組織部，為轉令各級黨部直屬黨報逐日逕寄一份辦理情形由。
- 15 呈中央宣傳部續報十一月份本部已出版宣傳品由。

16 函省政府發現反動傳單請轉飭郵電檢查員注意檢查由。

17 復甯波市黨部發現反動傳單請轉省政府轉郵電檢查員注意檢查由。

18 批准椒江日報立案由。

19 批准中國實業報館立案由。

20 批准嘉興商報立案由。

21 令江山縣指委會具報江山報內容由。

(三) 編製：

1 製宣傳品印發一覽表。

(四) 審查：

1 審查各種反動刊物。

2 審查各種報紙及宣傳品。

3 審查各縣市宣傳工作報告表九十五件。

4 審查各地報紙六十一件。

5 審查新聞稿一百件。

6 審查象山縣臨時登記處十一月份領發宣傳品報告表。

7 審查海鹽縣指委會十一月份領發宣傳品報告表。

(五) 徵集：

### 各縣市已成立齊全之區黨部一覽表

圖表

縣別												縣別																										
												日期																										
												日期																										
												所屬區分部																										
												成立日期																										
												備案日期																										
鐵			市			波			甯			興			長			鄉			桐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第三直屬區分部			第一直屬區分部			第二直屬區分部			部黨區一第											
日三月一十			日九念月十			日二月二十			同			日八十月一十			日七十月一十			日六十月一十			日二二月二十			日五十月一十			日五月一十			日二月一十			日四十月一十					
同			同			日三月二十			同			日四月二十			同			同			日一十月二十			同			同			同			日六月二十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念八日	十月念七日	十月念七日	十月念七日	十一月念九日	十一月念八日	十一月念七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十一月念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甯			景			嶺			溫			姚			餘			海			部黨區七第			部黨區六第			部黨區五第			部黨區四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七第			部黨區六第			部黨區五第			部黨區四第		
日六月一十			日八念月十			日九十月十			日一念月十			日九十月十			日六十月十			日一念月一十			日二二月二十			日九十月一十			日九十月一十			日五十月一十			日七十月一十			日五月一十		
日八月二十			日一月二十			日八念月一十			同			同			日六月二十			日一月二十			日八月二十			日一月二十			同			同			同			日六月二十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五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十一月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念七日	十月念六日	十月念五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念五日	十月念一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念一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念六日	十月念三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十月念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組織部製

1 收集每週畫報參考材料。

(六)集會：

1 參加歡迎珠江號飛機來杭籌備會議。

2 參加歡迎蔣主席來杭籌備會議。

3 參加總理紀念週

4 參加第廿九次部務會議。

5 開每週畫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6 開宣傳品發行委員會會議。

(七)藝術宣傳：

1 每週畫報第十九期。

(八)無線電收音及發稿：

1 每日無線電收音及發稿。

(九)收發文件：

1 收入文件六十二件。

2 發出文件三百四十七件。

(十)其他：

1 調查保管室留存書籍。

2 整理保管室各項宣傳品。

3 校對廿七期浙江黨務。

4 分發宣傳品。

5 製布標語。

附  
錄

## 內政部頒佈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常職業。
-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

- 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八) 禁製迷信書畫：

1 禁製迷信書畫。

(九) 嚴禁迷信：

1 嚴禁迷信。

2 嚴禁迷信。

3 嚴禁迷信。

4 嚴禁迷信。

5 嚴禁迷信。

6 嚴禁迷信。

(六) 禁製迷信：

1 禁製迷信。

(十) 禁製迷信：

1 禁製迷信。

2 禁製迷信。

3 禁製迷信。

4 禁製迷信。

5 禁製迷信。

6 禁製迷信。

7 禁製迷信。

8 禁製迷信。

9 禁製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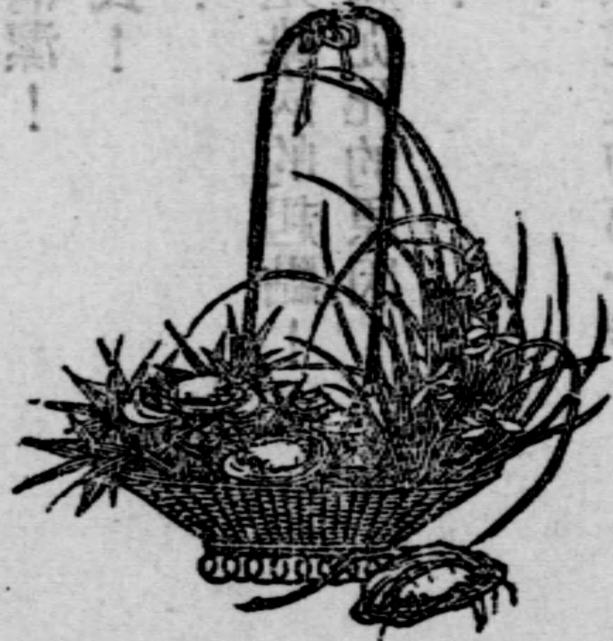
10 禁製迷信。

## 冬季衛生運動標語

- 1 促進衛生運動！
- 2 掃除一切污穢！
- 3 欲強其國先強其身！
- 4 市民聯合起來保守清潔！
- 5 造成康健的杭州市民！
- 6 打倒一切污穢習慣！
- 7 隨地便溺任意吐痰是染病的起點！
- 8 巫覡治病仙方配藥爲促死的原因！
- 9 居處污穢必生疾病！
- 10 飲料清潔可祛百病！
- 11 清潔運動是三民主義建設的第一步！
- 12 不能清潔便是不能自治！
- 13 污穢是人類健康的大敵！

杭州冬季衛生運動大會擬製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審定

- 1 掛其帶生眼腫！
- 2 讀劍一日其難！
- 3 浴服其國其難其長！
- 4 市其難合其來其難其難！
- 5 遊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6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7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8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9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10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11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12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13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14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 15 其難其難其難其難！



冬季濕土並濕難

此以...

- （1）悲壯熱烈的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 （2）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 （3）怎樣做宣傳工作（叢書之三）（密）
- （4）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 （5）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叢書之五）
- （6）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已送完）
- （7）廖仲愷先生演講集（叢書之七已送完）
- （8）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冊（叢書之八已送完）
- （9）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
- （10）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叢書之十）
- （11）合作運動（叢書之十一）
- （12）革命歌曲第一集（叢書之十五）
- （13）黨務規程（編輯中）
- （14）總理對於訓政時期的遺教（編輯中）
- （15）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言
- （16）總理對學生說（已送完）
- （17）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議決案宣傳大綱（已送完）
- （18）五一勞動紀念（已送完）
- （19）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密）
- （20）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 （21）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
- 決案
- （22）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 （23）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 （24）朱執信先生遺教
- （25）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
- （26）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 （27）三民主義淺說
- （28）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單張）
- （29）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印刷中）
- （30）中國國民黨歷來重要宣言集（印刷中）
- （31）佃農減租運動（編輯中）
- （32）浙江黨務第一至第十二期均送完，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期，廿二期，廿三期，廿四期，廿五期，廿六期，廿七期。
- （33）每週畫報第一至第二期已送完，第三至第十七期。（單張）
- （34）總理遺像（單張）
- （35）朱執信遺像（單張）
- （36）「一二二」慘案宣傳綱要
- 注意：浙江黨務及附有「密」字之冊子，凡私人團體及非黨務機關，概不贈送。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徵求革命歌曲小調

### 諺語謎語條例

- 一 本部爲徵求革命歌曲小調諺語謎語增加宣傳效力起見，特向部外徵求關於上述之一切宣傳文字。
- 二 應徵之稿，無論自撰或紀述，一律歡迎。
- 三 應徵之稿，須繕寫清楚，稿紙僅可寫一面，並請加新式符號。
- 四 應徵之稿，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五 應徵之稿，本部有自由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 應徵之稿，如經採用，分現金及書籍兩種報酬，自願不受酬者，不在此例。
- 七 應徵之稿，無論取捨，原稿概不奉還。
- 八 應徵之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
- 九 稿件請寄交「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收」